

IFFO 符合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法规

文件创建于：2013 年 10 月

最后更新于 2020 年 10 月

介绍

IFFO 及其成员遵守营业所在地司法辖区的竞争法/反垄断法（“竞争法”）对 IFFO 和整个鱼粉/鱼油行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IFFO 及其客户会员的声誉是我们作为一个行业与政府、客户和其他第三方打交道时所倚仗的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因此，在从事商业活动过程中，我们必须完全遵守所在地区的主要贸易法律，尤其是相关的竞争法律，这一点至关重要。违犯竞争法律除了会造成信誉严重受损外，还会遭受管理部门的严厉处罚。

在具体环境下应用竞争法律可能相当复杂，在不同司法管辖地区，相关规则可能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如果会员不清楚自己公司从事的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竞争法律，我们强烈建议他们向自己公司的常驻法律顾问寻求帮助。

要求

本业务守则包含两份由我们的法律顾问 Travers Smith 有限合伙公司所编写的附录，一份针对 IFFO 管理董事会，另一份则为 IFFO 所有客户会员制定。这两份附件均为 IFFO 管理董事会批准的强制性文件，由 IFFO 秘书处负责进行更新。附录的页脚处应注明修订编号，以确保使用最新版本的附录。

本文件取代 2008 年 2 月发布的业务指导。

若您对本说明的内容及作为 IFFO 董事会成员自身的行为或 IFFO 从事的一般活动是否符合竞争法有任何疑问，请首先与 IFFO 秘书处交流。

附录 1 - 对 IFFO 管理董事会的要求

本说明由 IFFO 的外部律师事务所 Travers Smith 有限合伙公司制定，以向 IFFO 董事会新成员介绍竞争法遵守事项，并为董事会既有成员提供更新/提示信息。本说明基于欧盟和英国竞争法的相关条款。然而，本说明还可帮助 IFFO 及其客户会员遵守与其活动相关的其他主要竞争法律制度。

IFFO 及其客户会员在经营业务时遵守当地竞争法规/反垄断法对 IFFO 以及整个鱼粉鱼油产业至关重要。鉴于主管竞争的部门一直对商业机构的活动颇为怀疑，为避免引起该等部门的注意，IFFO 不仅要确保其活动确实符合竞争法，还要保证其活动也明显合规。

违反竞争法的潜在后果

参与违反竞争法的活动或做出违反竞争法的行为会对 IFFO 及其董事、员工以及 IFFO 客户会员公司及其董事、员工造成严重后果。潜在后果包括：

- 损害 IFFO 及其客户会员公司的声誉；
- IFFO 客户会员公司遭受高额罚款并可能波及 IFFO；
- 对于某些“硬核”违反竞争法的行为，董事或员工个人可能受到包括监禁在内的刑事处罚；
- 对参与违规行为的个人免除董事资格；
- 第三方索赔以及侵权协议无效； 以及
- IFFO 及其客户会员公司的资源被利用（例如因辅助反垄断/竞争法调查所造成的重大诉讼费用，以及管理层和后勤办公室的工作时间）。

注意：许多竞争法制度（包括欧盟、英国和美国的竞争法制度）在境外也适用。因此，对公司和个人来说，仅仅在某个特定辖区遵守当地竞争法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违反其他特定竞争法律制度的危险。

应避免的重点行为

竞争法中与 IFFO 及其客户会员最相关的部分就是竞争对手之间达成横向协定。请务必注意，不一定是书面或正式协定才会构成违规，竞争法对竞争对手之间的“心照不宣”式协定同样适用。

此外，还需要注意欧盟和英国竞争法对“协会决策”（即决策、规则以及在某些情况中的建议）以及协会会员之间的直接协定也适用。

一些被称为“硬核”的特殊行为尤其被视作恶性违规行为，此类行为不管实际情形如何，通常会被认定为违反竞争法。如果 IFFO 客户会员公司（也有可能是 IFFO 本身）被发现参与此类活动，则可能面临高额罚款，涉事个人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不管是在 IFFO 董事会内部还是 IFFO 的各项活动中，都务必始终避免出现以下情形：

- 分配市场或顾客；
- 串通定价、串通投标或就重要非价格条款达成协议；
- 限制产能和产量；
- 集体抵制顾客或供应商。

除了这些所谓的硬核违规行为，其他一些“灰色地带”的行为如若发生在鱼粉鱼油相关市场中且该等相关行为对竞争造成显著影响（或有影响竞争的企图），而且无法为此类行为提供正当理由，那么，此类行为也可能构成违反竞争法的情形。

在此类灰色地带的违规行为中，尤其可能与 IFFO 之类的商业机构相关的行为包括：

- 机构不应被用作交流竞争法严禁互通之信息的平台；

- 因为这会给串通定价、市场分配或其他恶性卡特尔行为提供条件；
- 因为在特定情况下，所交流信息的数量及（或）细节会消除市场上正常存在的不确定性或能够预测某个竞争对手的行为，从而让竞争对手之间能够秘密地协调行动。
- 不应将客户会员资格限制或机构商定的技术标准用作阻碍企业进入/扩展相关市场的壁垒，而应基于公平客观的基础之上。

具体步骤

以下是 IFFO 董事会成员遵守竞争法的一些具体做法：

- IFFO 董事会不应在价格，产量水平或标准条款和条件等方面向客户会员提出建议，董事会成员应确保其任何公开评论（例如：在行业期刊上的评论）不会被理解为在传达 IFFO 对于价格，期望的产量水平或标准条款的“观点”。
- IFFO 的所有董事会议应根据事先传达的明确议程举行，董事会成员应严格避免偏离会议议程，同时避免就价格、销售问题、个别公司的预期或最近的产量水平/库存、个人客户或特定客户群体展开讨论。每场会议都要做会议记录，以此证明会议讨论没有超出会议议程。
- 一般说来，除了正式的 IFFO 会议之外，存在竞争关系的 IFFO 客户会员公司应尽可能地避免相互接触；如若需要接触，应确保有合法的商业理由。存在竞争关系的 IFFO 客户会员公司在组织会议时，都应遵守上面针对 IFFO 董事会议提出的建议（如适用）。
- 在 IFFO 主持下开展的各种定期信息交流（例如：周报、月报、股票报告）应根据 Travers Smith 有限合伙公司提供的单独指导进行。该指导建议针对如何从客户会员收集相关信息以及向客户会员返回报告时所能达到的详细程度都提出了特定限制。
- 每年两次的供需论坛会议应根据 Travers Smith 有限合伙公司提供的单独指导进行。具体来说，这些会议应对非生产商会员客户开放，应对会上给出的信息和讨论的事宜施以一定的限制。
- 为每年两次的 IFFO 会议收集的信息和在会上报告的信息，以及此类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程序，都应符合 Travers Smith 有限合伙公司提供的单独指导（参见附件 2）。

附件 2 - IFFO 有限公司和 IFFO 客户会员的一般准则

竞争法通常用于规范以下各类行为：竞争对手之间的横向协定（例如：串通定价和市场分配）；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特定协定（例如：转售价格维持）；以及具有支配性地位企业的行为。

本指导说明只关注第一类，即竞争对手之间达成的横向协定，此类行为又可细分为两大类：“硬核”行为和“灰色地带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在竞争法中“协议”的概念非常广泛。有些行为就可能构成默示协定，而不一定要存在书面或实际的约束性文书；所谓的“君子协定”就属于默示协议。

此外，欧盟和英国竞争法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可能发生延伸，并涵盖机构的决策。因此，某种特定的反竞争行为即使未涉及竞争对手之间达成直接协议，它也有可能违反竞争法中关于商业机构章程、规则或建议的相关规定。

与竞争对手接触 - 硬核行为

一些被称为“硬核”的特殊行为尤其被视作恶性违规行为，此类行为不管实际情形如何，通常会被认定为违反竞争法。这些行为所产生的信息还极有可能引起竞争主管机构展开调查，如果初步怀疑得到证实，会导致涉事公司遭受金额极高的罚款，并可能导致涉及人员承担刑事责任。鉴于这些原因，应始终避免以下行为：

- **市场或顾客分配：**某公司与竞争对手公司商定二者分别只为某一顾客群或某一地区供货（或不供货）。
- **与竞争对手串通定价：**应避免与竞争对手商定任何价格。此禁令涉及价格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商定价格范围、涨价时机、限制折扣或回扣以及商定利润率。
- **串通投标：**竞争对手之间共同商定如何应对顾客招标（例如：一家公司同意提交没有竞争力的报价，而下次投标时对方则给予同样的回报）。
- **其他硬核限制：**以下行为也应避免：就重要的非价格条款达成协议（例如：信贷融资）；产能和产量限制（例如：商定产量）；以及集体抵制（例如：达成与某一顾客断绝贸易往来的协定）。

与竞争对手接触 - 灰色地带行为

在特定情形下，其他一些行为若在实践中明显影响了竞争（或有这样的意图）且不是出于效率或消费者利益方面的正当理由，也会违反竞争法。与 IFFO 有关的两种示例情形通常为：竞争对手之间互通机密信息以及商业机构组织的活动。

为了给相关的价格协定、市场分配或其他恶性卡特尔行为提供依据，竞争对手之间进行的信息交流当然属于违法行为。然而，一些会消除市场上正常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或者能让一家公司预测出某个竞争对手之行为，从而让竞争对手之间能够秘密协调行动的信息交流情形也同样属于违法行为。信息交流是否违反竞争法取决于具体的事实情形和程度，但要特别注意，以下情形会违反竞争法：

- **交流价格信息；**
- **交流尚未公开的机密信息；**
- **交流当前或未来信息，而非之前的信息；**
- **交流详细信息，而非概述信息（例如与特定竞争对手或客户有关）；**
- **有计划地交流信息，而非突发性交流；或者**

- 竞争对手之间进行信息**直接交流**，而不是通过独立的第三方。

对于商业机构来说，尤其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形：

- 将客户会员资格限制或商定的技术标准用作阻碍企业进入相关市场的壁垒；
- 机构被用作协定价格、分配市场或进行其他硬核行为的平台；
- 机构被用作交流竞争法严禁互通之信息的平台。

实务指导

商业机构

- 应当公平和客观地制定 IFFO 客户会员的入会资格，IFFO 制定的技术标准也必须做到客观公正。
- IFFO 不应在价格或标准条款和条件方面对其客户会员提出建议。
- IFFO 不应对客户会员的行为施加或建议施加限制（例如：限制其与某特定顾客做生意）。

IFFO 组织的会议& 信息交流

- 任何 IFFO 会议都应根据事先传达的明确议程举行，成员应避免偏离会议议程，同时避免就价格或销售问题、尤其是个人客户或特定客户群体展开讨论；
- 每场会议都要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以此证明会议讨论没有超出会议议程。根据会议的主题和内容，IFFO 可能还需要一名竞争法方面的律师参加会议；
- 对于在 IFFO 主持下开展的各种信息交流，应服从单独的法律意见或接受法律监督，并在单个竞争者或顾客在实际中不能被识别出来的聚合的水平上进行（例如：通过聚合成足够广泛的地理类别）。所分享的此类信息应尽可能地提供给愿意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任何客户会员使用。
- IFFO 及其客户会员，在 IFFO 会议期间出席或出现/主持的小组讨论会主持座谈会之前，应该查阅 IFFO 备忘录(由 Travers Smith LLP 另外提供)关于他们对于反垄断/竞争法律义务,此备忘录提供了进一步的实践指导有关内容和如何进行这样的演讲/讨论。
- IFFO 在召开任何会议/大会 (如 IFFO 年度会议和客户会员会议)之前，应通过发布反垄断/竞争法合规警告(按照 Travers Smith LLP 另外提供的文件)来提醒 IFFO 客户会员符合竞争法/反垄断的重要性。

关于竞争对手在 IFFO 会议之外进行的一般接触

- 一般说来，除 IFFO 正式会议之外，竞争对手之间应尽可能避免相互接触；如若需要接触，应确保有合法的商业理由，例如：共同游说政府提高捕捞限额。

- 竞争对手之间在组织会议时，都应遵守上面针对 IFFO 正式会议提出的建议（即根据事先传达的明确议程举行；避免对价格、销售或需求事宜进行讨论；做详细的会议记录；考虑是否需要竞争律师参加会议）。

关于文档创建

鉴于很多竞争主管部门的审查权力范围极广，要确保所生成的每份文件都能保密十分困难。如若文档用语不谨慎或不当，则可能导致完全合法的行为显得可疑或存在串通嫌疑，因此很难让外行读者相信某可疑叙述的真实意思和内容。

因此，无论是内部文件还是外部文件，在撰文时务必保证用语谨慎。下面列出了一些实用指导：

- 遵循“金融时报规则”：不在报纸头版使用任何读起来可能让你陷入困境的话语；
- 避免使用会被理解为与竞争对手串通的用语；（例如：某某的降价正如我们所预期）；
- 避免使用带有隐瞒意味的用语（例如：“请不要复制”、“读后请销毁”、“非公开”）；以及
- 报告市场信息时要记得标明消息来源。